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5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佑
被　　告　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涵
訴訟代理人　游士德
　　柯忠佑
　　何牧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4 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訴外人許正和、葉桀豪均為被告之受僱人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1 樓之麗緻花園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擔任保全人員，嗣原告於民國109 年3 月14日前往系爭大樓大廳尋找家人時，許正和、葉桀豪僅因原告未理會其等告知離開之請求，即輪流對原告揮拳攻擊，並毀損原告所有之襯衫，更於原告不支倒地後輪流踢打原告，許正和、葉桀豪之毆打行為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、兩側臉部損傷、顳顎關節炎，以及頭部、頸部、前胸、腹部、後背及右前肢均擦挫傷之傷害，原告因許正和、葉桀豪之侵權行為受有下列損害：⑴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5 元，⑵精神慰撫金300,000 元，原告事發後，經常性暈眩頭痛，心理長年不安驚恐，已嚴重影響告精神及

生活品質；以上共計303,025 元，又被告為許正和、葉桀豪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 條之規定自應付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303,0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（二）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：依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民事判決其精神為僱用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負僱用人責任時，其並非為受僱人行為負責，仍係為自己行為負責，因此應與受僱人平均分擔損害賠償額。又依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，除非債權人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，否則債權人向受僱人除債務時，僅受僱人應負擔之部分，僱用人部分的損害賠償責任並未因此免除。另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被告僱用許正和、葉桀豪未盡其選用訓練及監督之責任，使許正和、葉桀豪造成原告身體及精神之損傷，事後亦無任何悔意或誠意，原與許正和、葉桀豪所造成之部分損害達成和解，並給予被告二人長年分期付款來填補原告之部分損失，然被告因管理不當，未能就其選任、監督與訓練盡其應注意之責，造成原告損失未能填補，仍應負起相關損害賠償之責。是依民法第280 條第1 項規定，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。若依原告提出之損害賠償金額，由受僱人與僱用人平分，被告分攤之賠償金額為151,512 元，若依被告與許正和、葉桀豪人數計算1/3 ，被告應分擔之賠償金額為101,008 元，因此被告免除責任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辯稱：被告認為其受僱人並未對原告施暴，不應負民法第188 條僱用人之責任，且依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

上字第2149號判決意旨及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，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，故被害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，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僱用人亦同免其責任，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，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，將毫無意義。縱認被告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對於本件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，原告既已與許正和、葉桀豪達成和解，原告向有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債務時，僱用人亦同免除責任，對前開2人免除債務，再向被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顯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遭被告之受僱人許正和、葉桀豪於執行系爭大樓保全職務時毆打成傷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衣服破損照片、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勤美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雖否認有施暴之行為，惟依原告所提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，許正和、葉桀豪確有對原告施以肢體之暴力行為至明，被告空言所辯，要無可採，應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許正和、葉桀豪為被告之受僱人，於前揭時地，

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為其二人之僱用人，亦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，審酌如下：

1、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計：原告主張其因許正和、葉桀豪之毆打行為，受有頭部鈍傷、兩側臉部損傷、顳顎關節炎，以及頭部、頸部、前胸、腹部、後背及右前肢均擦挫傷之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2,850 元及103 年3 日14日前往長庚紀念醫院急診之計程車費用175 元，共3,025 元等語，業據提出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勤美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相關醫療費用收據、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未爭執，此部分費用應屬原告受傷就醫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是原告此部分，洵屬有據。

2、精神慰撫金：本院衡酌許正和、葉桀豪加害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原告之傷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薪資所得及財產（見卷內兩造戶籍資料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5 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

3、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與許正和、葉桀豪連帶賠償之損害為53,025元（即3,025 元+50,000 元），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（三）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；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；民法第273 條、第276 條第1 項及第280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

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債務之意思，他債務人能否主張免責，應視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而定。若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者，他債務人之賠償金額不受影響；若低於其應分擔額者，就其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。許正和、葉桀豪對原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尚難區別各別責任比例，故應平均分擔損害賠償之義務，就原告所受損害53,025元，其內部分擔應各為二分之一即26,512.5元，而原告已與葉桀豪及許正和先後於109年11月19日、110年2月4日成立調解，由葉桀豪、許正和各賠償原告5萬元，並以分期付款方式各自109年12月及110年3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原告2,000元及500元，原告則拋棄對葉桀豪「應負終局責任範圍內之本件其餘請求權」及對許正和「其餘民事請求權」，此有本庭109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217號調解筆錄、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110年刑調字第95號調解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係拋棄其對葉桀豪、許正和應允賠償金額以外之請求，而無免除被告所負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。又葉桀豪、許正和各50,000元之和解金額，已超過其內部應分擔額26,512.5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對於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賠償金額53,025元自不生影響，被告抗辯已經原告免除賠償責任，要屬無據。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4條亦有明文。葉桀豪、許正和既已與原告達成前開調解，並於本件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屆期給付各4期共8,000元及1期500元，則被告應與許正和、葉桀豪負連帶賠償責任之53,025元，經扣除此二筆清償金額共8,500元後，被告對原告尚負有44,525元（即53,025元-8,500元）之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88條僱用人之責任規定，請求被

告給付44,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五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（六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自不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